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5)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根據其2019年計劃向1,053名僱員授出合共10,789,0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2019年計劃及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根據2019年計劃向1,053名僱員授出合共10,789,0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代表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0%（按一股一票基準）。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受2019年計劃及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2019年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 2019年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通過在行使或歸屬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獎勵時，動用由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持有的用於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以留作日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予以滿足。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的1%。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關連實體承授人或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的0.1%。

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下的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助力彼等根據2019年計劃購買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所授出受限 制股份單位 總數	所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購買價	於授出日期 的A類普通 股市價	美國存託股份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交易日 的市價
2025年12月15日	10,789,040	每份受限制 股份單位 0.1美元	每股股份 65.70港元	每股美國 存託股份 17.08美元

歸屬期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與最後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間）介乎約0個月至60個月。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下0.42%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認可相關參與者經本公司評估的過往傑出表現而授出，因此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計的總歸屬期將少於12個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下4.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初始歸屬批次的歸屬期將少於12個月，而自授出日期起計的整體歸屬期將超過12個月。2019年計劃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並無限制。

績效目標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達成與績效考核結果有關的若干績效目標、遵守與（其中包括）誠信及保密有關的內部規章制度以及履行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委託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根據2019年計劃的計劃規則所釐定的義務後，方可歸屬。

本公司已建立標準化績效考核制度，根據因承授人的職責及責任而有所不同的指標矩陣，全面評估承授人的績效及其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該等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質量、效率、協作及管理。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期間的績效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滿足績效目標。倘績效審核中出現不合格的考核結果，則將歸屬予承授人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予沒收。

利益追回機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條款，倘僱傭或服務因任何原因遭終止，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將同時終止且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60日內出售於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分配予承授人的任何部分或所有A類普通股。倘承授人的任何個人行為損害本公司的聲譽，本公司有權終止及撤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無論歸屬與否)且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此外，倘承授人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違反任何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或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中的不競爭或保密條文，承授人須向本公司交回自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的所有A類普通股及／或退還出售A類普通股所得的收益且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條款進一步規定，倘僱傭或服務因(i) 2019年計劃界定的原因，(ii)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iii)嚴重違反本公司員工手冊而遭終止，承授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部分享有的權利將立即終止，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沒收及自動轉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重新獲得，且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倘承授人已就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付款且收到本公司的付款或A類普通股，承授人須向本公司交回自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的所有A類普通股及／或退還出售A類普通股所得的收益且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2019年計劃下可供授出的A類普通股

根據2019年計劃，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141,083,452股A類普通股，其中僅有最多123,349,000股可根據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予以發行。於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後，根據2019年計劃，本公司可授出總計31,503,230股A類普通股的進一步獎勵，其中僅有最多31,503,230股可根據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予以發行。

根據新《上市規則》第17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2019年計劃並不構成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新《上市規則》第17章。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應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理想汽車（前稱「Leading Ideal Inc.」及「CHJ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於2025年12月15日根據2019年計劃獲授合共10,789,0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053名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保留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的該等事項決議案，即：(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變動；(i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本公司審計師的委任或罷免；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有權收取一股A類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理想汽車
董事長
李想

香港，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想先生、馬東輝先生及李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樊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星教授、趙宏強先生及姜震宇先生。